

动态

河北： 搭起医保监控信息平台

河北省财政厅从2014年起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省医疗服务监控系统建设。该系统主要包括医疗服务信息采集、医疗服务监督、医保票据智能审核三个子系统。医疗服务信息采集子系统主要功能是采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和住院治疗的主要信息，包括医嘱、处方、病历记录与检查、化验结果和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及其价格费用等内容，实现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共享和透明。医疗服务监督子系统主要功能是重点监控医疗机构、医师和参保人员等主体的诊疗行为和就医行为，以及慢性病、住院等大额费用和重要药品、耗材、项目使用情况。该子系统为医疗服务事中监控，通过跟踪医疗服务过程与医疗机构和医师沟通，规范医疗服务和就医行为。医保票据智能审核子系统主要功能是通过知识库和有关医疗保险管理规则对医保单据、费用进行审核，对门诊、住院个案费用合理性进行审核，对医疗服务行为进行事后的评价。该监控系统还对原医保结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对定点药店频繁卖药、超量卖药、超病种卖药等行为的监控。目前，该监控系统已在省级医院实现门诊、住院医疗服务实时监控。2015年，河北省将在医保监控系统全省推开和异地就医及时结算系统建立的基础上，建设全省医疗保险大数据库，为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提供数据保障。

(本刊通讯员)

福建：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取得成果

福建省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财政制度建设工作中取得阶段成果：在健全制

度方面。重点针对政务工作中行政经费支出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出台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截至2014年12月，福州、宁德、莆田、漳州、龙岩、南平等也相继完成相应的制度建设。在制度落实方面。一是严格压减一般性业务费，省直部门一般性业务费统一压减5%，预算执行中新增业务费支出原则上通过统筹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安排。二是控制“三公”经费规模，按照“零增长”原则，对省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和控制。2014年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6.82亿元，比2013年预算数减少0.4亿元，同比下降5.9%。三是从预算编制源头上控制楼堂馆所建设，禁止党政机关新建、扩建、改建、购置楼堂馆所。四是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组织71家省级部门向社会公布了“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省级“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总体比较平稳，整体效果和社会反响较好。在此基础上，全省所有市县(区)全面完成“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比原定计划提早了一年。在监督检查方面。及时组织开展了对省直部门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执行公务支出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17个省直部门完成省本级自查工作，自查面达到100%。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12个省直部门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抽查面10%。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财经纪律。在政策宣传方面。通过发布制度解读、公众问题解答、发放制度汇编等措施，使社会公众了解支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此外，通过举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培训班，派员深入部门和单位宣讲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使各单位能够准确理解和掌握制度体系的基本要求，更好地推进制度落实。

(林绍征)

河南： 农业综合开发成效显著

2014年度，河南省争取国家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21.8756亿元，比上年增加1.8703亿元，增幅达9.35%，为圆满完成年度开发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按照集中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河南省实际完成土地治理项目总投资34.68亿元，实施续建和新立项现代农业园区项目2个，安排高标准农田土地治理面积207万亩。2014年继续在30个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粮食增产科技支撑行动计划，加大对项目区种粮合作社和种粮大户的科技扶持力度，获得明显增产效果。夏粮30个科技支撑项目县30个小麦万亩方，平均亩产达到538.2公斤，比前三年平均亩增产105.9公斤；辐射带动905万亩，平均亩产480.1公斤，平均亩增产53.1公斤。按照省政府产业化集群建设要求，河南省安排贷款贴息项目36个，完成了4个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和6个“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实施计划编报和批复工作，一般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295个，带动社会金融资本9.09亿元投入到农业产业化经营中，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孟韶华)

贵州： 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工作、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贵州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近日联合印发了《贵州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一是明确了申报主体、审批机关、项目内容。县(市、区、特区)、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申报主体，各级国土部门和财政部门为项目审批机关，各级国土部门、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申报情况建立项目库，《办法》对申报项目的内容提

出了具体要求,明确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即分级立项、分级审批、分级验收。二是明确了项目申报入库、审批立项、变更调整、组织验收等各项程序操作规程。项目审批机关对土地整治项目从组织申报到检查验收过程进行严格审核、批准和验收。三是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明确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竣工决算制度,项目资金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并对项目资金的安排使用作了严格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有关合同支付相关费用,不得超范围、超预算和虚列支出。

(本刊通讯员)

甘肃： 建立债券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为防范风险,甘肃将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和企业分担的债券(票据)融资风险补偿(缓释)基金,建立政府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定期协调机制,形成良性互动、信息共享、风险控制的监管体系,增强市场风险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出台具体管理办法,确保规范运行。从2015年起,甘肃将不断壮大各类发债主体,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针对债券融资,甘肃将从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三方面进行尝试,鼓励企业综合运用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集合债券(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改革、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发行债券(票据),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在鼓励企业发债的同时,甘肃省将引导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企业年金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业务,支持地方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

(本刊通讯员)

江苏灌南： 严把“五关”堵塞低保漏洞

为全面做好低保工作,江苏省灌南县扎实开展农村低保复核公示工作,严格把好“五道关口”,确保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提高群众满意率。一是严把政策宣传关。将享受低保的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政策公之于众,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低保政策,使这一惠民政策深入人心。二是注重入户调查。采取“看、查、访”的方式,对低保对象进行逐一调查核实,严格执行“谁入户、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确保在核查上不出问题。三是做好民主评议工作。对新增或调整的低保对象,在入户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增强参评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评议公开透明度,做到公正民主,杜绝暗箱操作。四是严格公开公示程序。实行对新增或调整低保对象公示制度,将审批过程、结果、举报电话等张贴在各村的村务公开栏里,随时接受群众监督。五是把好复核审查关口。各乡、镇根据各村上报情况,划片分组,组织民政工作人员进村入户,逐一过滤审查,复核把关,有效避免了“人情保”、“关系保”等不良现象发生。

(李静 王加松)

安徽合肥： 涉企收费晒清单

围绕加快建立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安徽省合肥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自1月1日起正式实施。市级涉企收费清单体现五方面特点:一是范围明确。市级涉企收费清单覆盖所有行使行政权力向企业收费的市直部门和相关单位,涵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和政府性保证金(抵押金)。二是项目确定。全市涉企收费

项目共计99项,其中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34项,涉企政府性基金14项,涉企前置服务收费事项44个,涉及16个部门39个行政审批项目,涉企保证金(抵押金)项目7项。凡不在清单之列的,一律停止执行;列入清单的各类涉企收费,一律进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收取。三是标准降低。如,地震安全性评价、防雷技术服务部分项目收费标准降低10%—20%;环境监测服务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等5项收费收费标准降低5%—20%,每年可为企业减轻负担约1300万元。四是监管强化。细化收费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涉企收费清单纳入市政信息监管和公开范围,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效能考核范围。五是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收费政策的变化,将及时调整和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内容。

(陈利丽)

湖南双峰： 推动乡镇财政预算改革

湖南省双峰县积极推动乡镇财政预算改革。一是强化乡镇预算责任。合理划分县乡财政预算职能和责任,县财政对乡镇实行大类预算保障,明确县财政保障范围、标准和方式。乡镇财政进行细化预算,预算编制延伸到款、项、目、节等科目,以此扩大乡镇财政预算自主权,强化乡镇政府预算责任。二是规范乡镇预算秩序。乡镇财政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科目,保证每个科目都有财政预算,坚持有预算才能有支出,没有预算就不能有支出的原则,全面规范乡镇预算秩序。三是管控乡镇预算缺口。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务或难以预测的自然灾害等情况,明确规定乡镇按总预算3%的比例留足预备费,制定乡镇预备费使用范围、动用程序和支出方法,一般情形不得轻易动用。

(陈继承 陈邵华)

动态

重庆江北： 为小微企业购买“代账”服务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既减轻了企业负担，又提升了企业会计质量和管理水平。一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建立微型企业集中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备选库。二是采取自愿原则，对辖区内的微型企业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三是街镇组织具体实施，签订微企、代账机构、街镇三方协议，开展代理记账工作。微型企业可享受2年免费代账服务。四是区财政安排代理记账相关费用，保证代理记账工作顺利实施。2014年全区共有99户微型企业纳入了代理记账试点，拨付代理记账经费32万元。

(本刊通讯员)

四川芦山： 加快灾后重建支出进度

2014年，四川省芦山县财政局采取措施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做好重建项目资金保障。截至年底，全县共完成重建资金支出33亿元，确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顺利推进。一是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拨付效率。不断优化“4.20”重建项目资金的拨付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将原有审批流程调整为项目业主单位按进度向重建办提出申请，资金管理和财政评审组审核，县政府审批后支付，提高了资金审核效率。二是及时下达灾后重建支出指标，确保支出进度。及时将省厅下达的2014年灾后重建支出指标38.85亿元全部下达各灾后重建项目单位，确保重建资金及时到位。三是规范支出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对所有灾后重建单位(含乡镇)的重建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重建资金通过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到施工企业及相关收款单位，既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又确保了资金安全。

(本刊通讯员)

云南宣威：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云南省宣威市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优先发展教育事业。2014年，全市投入教育资金151608万元。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制度，投入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4626万元，确保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到位；投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1666万元，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积极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12156万元，惠及11.29万名贫困生；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204万元，资助1716名在校生活困难学生；拨付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356万元，资助2286人；拨付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1356万元，资助学生10547人；拨付学前教育资金228万元，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818名。同时，积极争取教育建设项目，夯实教育基础。争取上级专款11387万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投入校舍维修改造资金6358万元，对43所学校进行改造；投入资金468万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食堂建设项目15个；投入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财政奖励资金378万元，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投入资金178万元，实施学前教育校舍改造。

(海宇坚)

陕西眉县： 助力城乡一体化发展结硕果

陕西眉县财政局统筹财力资源配置，全力支持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预算编制和执行进一步向农村、农业倾斜，向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倾斜，截至2014年12月初，县级财政用于农林水事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支出已达到5.2亿元，较上年4.28

亿元增长22.5%。二是按照新体制确定事权及支出责任。对2014年乡镇人员经费进行核定并据实予以保障，机构运转经费以2013年预算为基数予以补助；加强乡镇预算管理，严格乡镇收支考核，要求乡镇按照新确定的事权及支出责任及时编制本级预算，各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三是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对项目资金每一预算年度进行一次清理，按照“项目带动、资金整合、部门联动、集中投入”的办法，把新农村建设项目、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农村社区、道路交通、绿化建设等涉农项目资金与“一事一议”普惠制财政奖补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打破条块界限和部门分割，强力推进项目到村工程，助力城乡一体化发展。

(本刊通讯员)

青海格尔木： 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青海省格尔木市财政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和制度运行，切实加强和改善民生，各项社会事业稳步推进，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权益。一是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在企业效益下滑、财政增收减缓的困难局面下，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截至2014年底，民生领域支出20.8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7.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9.9%；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牧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8%、98.5%和99%。发放城乡低保和各类生活补贴资金2005.54万元，医疗救助金111.94万元。二是构建教育均衡发展的机制，2014年全年共完成投资1.9亿元。三是进一步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组织实施卫生计生项目6个，总投资1541万元，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本刊通讯员)